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蓁承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睿祺、王俊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如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之，乃屬當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時於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1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惟原判決主文第2項係記載自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應有違誤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判決「得心證之理由」欄㈡2.記載：「觀諸原告所提帳戶還款明細查詢，可見蓁承公司於112年2月24日所給

付月付金，除用以清償當期應還本金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3月1日期間之利息外，原告因蓁承公司有遲延還款情形，同時並有收取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期間之違約金149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是就系爭2帳號借款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自112年4月2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期間之違約金，顯有重複請求之情形，即難認有理由。」等語，足見原判決係參照聲請人所提帳戶還款明細查詢，認定聲請人業已收取112年4月2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期間之違約金，而不得再重複請求該段期間之違約金，並基此事實認定，而為原判決主文第2項之內容，是主文第2項之記載與本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核無聲請人主張之誤寫、誤算情形，亦無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。易言之，此乃原判決認定事實部分，與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